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35號

原告 李樹生

訴訟代理人 李黃廣妹

被告 陳威銘

訴訟代理人 陳紹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5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35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二造為鄰居關係，被告於112年8月14日17時許，在原告位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○0號之住處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鋁棒敲擊原告住家鐵門，使該鐵門烤漆剝落，喪失部分美觀之效用，嗣原告聽聞聲響出門，被告復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上開鋁棒毆打原告手臂，致其受有左上臂挫傷併腫痛、皮下瘀血之傷害。原告因此需支出醫療費用2,000元、修復鐵門14,000元，受有相當於49,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失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6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5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

對於原告的請求，無力負擔，請求依法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及地點，遭被告傷害及毀損之事實，已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76號刑事判決判處刑責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該刑事案件之卷證資

料查核無誤，復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酌定慰撫金額時，應斟酌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之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；慰撫金是否相當，應以加害行為之加害程度及被害人所受痛苦，斟酌加害人及被害人之身分、經濟地位等各種情形定之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故意侵害原告之身體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，被告自應就其侵害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：

(1)醫療費用部分：原告主張其支出醫療費用2,000元等語，然依原告所提出的醫療費用收據為為1,650元，此有該收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9、51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請求，沒有表示任何意見，是以原告請求1,650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2)修復鐵門部分：原告主張鐵門損壞的修復費用為14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被告就此亦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是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3)精神慰撫金部分：被告以前開行為傷害原告，自己對原告之身體造成損害，且衡量被告之行為亦屬情節重大，原告主張其因而受有精神上痛苦，應堪信實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院審酌兩造兩造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原告所受傷勢、被告傷害行為之態樣、發生齟齬之原因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就上開傷害

之行為，請求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
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容有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(4)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5,650元（計算式：
1,650元+14,000元+20,000元=35,650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，如被告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事件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裁判
費，於訴訟過程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本件無訴訟費用，
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李家維